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 景观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景观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景观修复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68948.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60001801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沙澧河风景区景观修复项目	1500000.00	1468948.77	是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沙澧河风景区地块一至地块七因汛期连续降雨积水和行洪损毁，存在严重的防汛、生态及安全问题，亟需开展景观修复等工程。

5.2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

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5.4 交货地点（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工期：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发现供应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

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所有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文件收费标准和《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通知》（漯财购〔2018〕16号）的文件规定要求，向成交单位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约1668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4号

联系人：陈景龙

联系方式：0395-2390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2号豫咨大厦6楼623室

联系人：朱倩、陈雅民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倩

电话：0371-67115396、15638813057